（上接B274版）

一、证券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1、2015年3月10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3月27日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2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2、2015年6月9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6月26日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最高额度2亿元调增为不超过5亿元，该5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

3、2015年10月14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证券投资业务不做终止，并采取证券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4、2018年6月11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6月27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调整为不得超过1.71亿元人民币，该1.71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

5、2019年4月26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5月21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71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6、2020年4月28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71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二、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亿元，2017年转出1,900万元，2018年转出1,000万元，期末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1.71亿元，期末账面价值为14,151.56万元，本期损益为3,008.27万元，所有期间累计损益为-2,949.21万元。2020年度证券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证券品种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账面价值（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127843	18新宇01	-		174,500.00	14,491,003.50	300,87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22,896,500.00	905,000.00	470,000.00	13,818,000.00	5,146,86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000066	中国长城	10,892,000.00	700,000.00	620,000.00	11,773,800.00	3,292,74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002715	登云股份	7,505,079.40	412,367.00	618,550.00	10,855,552.50	3,350,47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债券	118515	16都兴01	-		91,000.00	9,490,026.00	379,421.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002673	西部证券	4,086,600.00	417,000.00	852,000.00	8,639,280.00	514,293.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基金	940018	天天发1	5,667,039.86	5,667,039.86	8,197,323.74	8,197,323.74	141,36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300590	移为通信	-		256,000.00	7,846,400.00	-375,95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债券	152032	18毕节债	-		64,000.00	5,157,696.00	167,968.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300803	指南针	-		124,000.00	4,042,400.00	-3,359,374.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债券	127843	18新宇01	-		174,500.00	14,491,003.50	300,87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22,896,500.00	905,000.00	470,000.00	13,818,000.00	5,146,86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报告期期初、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60,385,665.37	10,873,459.06	2,609,840.00	47,204,130.61	20,524,045.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累计			111,432,884.63	18,974,865.92	14,077,213.74	141,515,612.35	30,082,727.72		

三、2020年度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证券投资的审批程序。

2、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证券投资的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

3、公司成立了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和证券投资工作小组，负责证券投资的具体管理。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证券投资的审计与监督，定期、不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内部审计，规范证券投资内部控制程序及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在我国资本市场周期性调节阶段，主要以继续持有为投资策略；出于战略目标实现的考虑，适当进行所持证券的调整；

4）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30%时，证券投资小组要集体讨论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亏损总额超过投资额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5）内部审计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务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具体变动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拟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60万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2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人；最近一年（2020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227.26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450.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41.31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3家，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9,003.55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家，公证天业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 姓名	项目合伙人 赵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铭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微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	2012年	2004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年	2010年	2002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2006年	2009年	2000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年	2019年	2019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赵明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贝斯特（300580）、江南水务（601199）、洪汇新材（002802）等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姜铭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亚太科技（002540）、展鹏科技(603488)等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亚太科技(002540)、展鹏科技(603488)、中设股份（002883）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20年收费	2021年收费	变动幅度）20%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60.00	60.00	
内控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公证天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4、审议程序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证券投资项目。

2、投资金额：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71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所持证券投资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调整后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相关项目推进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以增加公司收益。本次证券投资额度控制及有效期延长是为有效控制公司投资损失及投资风险，同时基于对我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长期看好。

2、投资额度：包括将证券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内，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71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3、投资方式：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及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证券投资项目。

4、投资期限：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投资具体品种的期限由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视公司情况而定。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主体：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程序

1、前次证券投资审议情况

公司2015年3月10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5年3月27日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公司2015年6月9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5年6月26日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5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内有效。公司2015年10月14日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证券投资业务不做终止，并采取证券投资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调整为不得超过1.71亿元人民币，该1.71亿元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71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同意在任一时点用于证券投资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1.71亿元人民币，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可循环使用，有效期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2、本次证券投资方案调整情况

1）投资额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最高额度继续维持1.71亿元；

2）投资期限：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3）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方案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证券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证券投资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证券投资的风险控制

由于证券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为防范风险，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以价格低估、未来有良好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

2）公司设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和证券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证券投资事宜。

3）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证券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证券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4）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在我国资本市场周期性调节阶段，主要以继续持有为投资策略；出于战略目标实现的考虑，适当进行所持证券的调整。

5）单只证券投资品种亏损超过投资金额的30%时，证券投资小组要集体讨论是否止损；公司证券投资亏损总额超过投资额的3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时，证券投资领导小组须提请董事会审议是否继续进行证券投资，并出具意见。

6）内部审计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部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2、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3、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证券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公司严格执行岗位分离操作制度等。具体如下：

1、投资管理：1）设立证券投资领导小组和证券投资工作小组；2）证券投资领导小组组长：董事长、组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3）证券投资工作小组组长：董事会秘书，具体由证券投资部组织实施。

2、投资流程：董事会秘书领导证券投资部组织专人负责证券投资品种的调研、洽谈、评估并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3、资金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保证金进行管理。

4、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1）公司董事长为证券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2）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证券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以及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证券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证券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六、证券投资的持续披露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证券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七、承诺

公司进行此项证券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进行此项证券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八、本次投资前证券投资历史情况

1、2015-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2015至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4月23日、2017年4月19日、2018年4月24日、2019年4月30、2020年4月28日、2021年4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6-023）、《董事会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7-013）、《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8-017）、《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8）、《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12）、《董事会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2、2021年初截至2021年3月31日证券投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最初投资成本为2亿元，累计已转出2,900万元，最初投资成本调整为1.71亿元，2021年期初账面值为14,151.56万元，期末账面值为13,469.51万元，报告期损益为-682.05万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一季度证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最初账面价值（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份）	期末持股数量（股/份）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127843	18新宇01	14,491,003.50	174,500.00	234,500.00	19,475,353.98	-32,71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债券	152032	18毕节债	5,157,696.00	64,000.00	192,700.00	15,925,995.97	378,14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基金	940018	天天发1天期	8,197,323.74	8,197,323.74	14,163,119.98	14,163,119.98	39,66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600030	中信证券	13,818,000.00	470,000.00	470,000.00	11,228,300.00	-2,589,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002715	登云股份	10,855,552.50	618,550.00	618,550.00	10,008,139.00	-847,41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000066	中国长城	11,773,800.00	620,000.00	510,000.00	7,578,600.00	-1,900,887.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002673	西部证券	8,639,280.00	852,000.00	852,000.00	7,506,120.00	-1,133,16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603988	中电电机	4,013,750.00	325,000.00	325,000.00	5,398,250.00	1,489,056.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600436	片仔癀	0.00	0.00	15,500.00	4,447,880.00	-465,80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境内外股票	600745	闻泰科技	1,683,000.00	17,000.00	43,500.00	4,263,000.00	8,777.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报告期初、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62,886,206.61	2,738,840.00	2,519,820.00	34,700,316.06	-1,766,50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累计			141,515,612.35	14,077,213.74	19,944,689.98	134,695,074.99	-6,820,537.3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特别风险提示

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基本面、货币政策、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所持证券投资损益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现有生产工序中的直拉生产流程产能有限，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在铝管直拉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上能提供可补充的合作，为满足产品交货期的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特铝业增加了部分委托加工业务。2020年度公司与海太的日常关联交易原预计480万元，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特铝业实际发生94.44万元；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特铝业与海太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480万元，其中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0.0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特铝业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与海太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预计	2020年实际			2021年预计
		公司	海特铝业	合计	
销售商品	30.00		4.87	4.87	30.00
提供加工	10.00			-	10.00
采购原材料	60.00			-	60.00
委托加工	380.00	89.57		89.57	380.00
合计	480.00	89.57	4.87	94.44	48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镇周新东路72号。

法定代表人：于三男。

成立日期：2004年7月16日。

工商登记注册号：91320211763563573L。

经营范围：散热管、铜管、铝管制造、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于三男、之姐夫朱克嘉各出资25万元，各持有50%的股权。

2、关联方关联关系

海太股东于三男、朱克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丽芬的胞弟、姐夫，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福海（于丽芬配偶）的妻弟、连襟。

3、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8,096,823.10	7,879,800.05	7,312,039.70	-1,536,681.15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海特铝业向海太销售商品及提供加工、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系参照第三方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每次发生交易时以订单的方式进行。

2、采购技术标准：按双方签订的《采购技术要求》或加工产品图纸执行。

3、海太应按公司及海特铝业的要求组织产品的生产，以确保质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作为可选供应商之一，海太在铝管直拉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上有可补充的合作关系，海太加工的交货期短，服务较好。

2、与海太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海特铝业日常生产经营必须的，有利于确保公司及海特铝业在铝管直拉生产流程得到补充。

3、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而定，对公司及海特铝业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对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4、公司及特铝业与海太的关联交易相互依赖性很小，不会形成被其控制状态。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特铝业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已与海太签署合作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

七、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和2021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0年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2021年，根据生产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无锡海太散热管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80万元。上述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2020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该等日常交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权或期权组合类业务、人民币或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

2、投资金额：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进行全球化的业务布局，公司出口销售量不断提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持有一定数量的外汇资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为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拟开展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金额：拟开展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业务、期权或期权组合类业务、人民币或其他外汇掉期业务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与公司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需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交易对手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资格银行；产品期限以公司正常的外币资产、负债为背景，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经营、投资业务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采